

《皇唐玉牒》編撰者之重新檢討

李浩

中國西北大學中文系

【內容提要】《皇唐玉牒》是唐代皇家譜牒文獻，已佚，唐宋典籍對該書多有記載，但載錄又頗多矛盾，其中尤以編撰者的爭論引人注目。編者之一李衢似無異辭，但另一編者究竟是林贊，還是林寶，抑或「贊」是「寶」之訛字，歧說紛紛。本文對岑仲勉、余嘉錫等人的觀點提出商榷，指出否定林贊的存在，或以為「贊」是「寶」之訛字，與修《玉牒》者即《元和姓纂》的編者林寶，似嫌證據不足，站不住腳。

《皇唐玉牒》是唐代皇家譜牒文獻，已佚，具體內容不得而知，唐宋典籍對該書多有記載，聊可仿佛其梗概。但這些載錄又頗多抵牾，如書名、卷數、編撰時間、編撰者等，歧說紛紛，其中尤以編撰者的爭論引人注目。編者之一李衢似無異辭，但另一編者究竟是林贊，還是林寶，抑或「贊」是「寶」之訛字？岑仲勉、余嘉錫認為「林贊」是「林寶」之譌訛。岑仲勉說：「余頗主與修《玉牒》者為林寶。」【註一】余嘉錫說：「岑氏以林贊為林寶之誤，以《玉海》為之証，當不誣也。」【註二】岑倡說在先，余評議並佐証於后，似已成定讞。岑、余皆為一代文史宗師，岑氏長於氏族，精通譜學，余氏更以精通目錄學聞名。皇皇巨著，學林推重。藐余小子，何敢責一辭。然竊以為關於《玉牒》之編撰者林贊抑或林寶，尚有未發之覆，故不揣淺陋，獻芹議曝見於海內外方家之前，以期深化對此問題的探賾。

為討論方便，先徵引有關載籍所見《皇唐玉牒》的著錄文獻。《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開成三年四月）癸丑，屯田郎中李衢、沔王府長史林贊等進所修《皇唐玉牒》一百五十卷。」
《冊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譜牒》：

「李衢爲屯田郎中，文宗開成三年四月，與沔王府長史林贊進所撰《皇唐玉篆》一百五十卷。」
又同書卷六二一〈卿監部·司宗〉：

「開成元年閏六月乙未，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弘澤對以自肅宗以來，並未修續，臣以請追林贊、鄭覃與李固言。林贊實有氏族學，時論以爲不公。癸卯，敕追沔府長史分司東都林贊同修《七聖玉牒》，從宗正寺之謂（請）也。」
以上兩書三條記載，均作林贊。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開成二年，李衢、林贊撰。」

《玉海》卷五一：

「《舊紀》、《冊府元龜》云三年四月癸丑進。《舊紀》作一百五十卷，屯田郎中李衢、沔王府長史林贊等。開成元年閏六月乙未，召宗正卿李弘澤問圖譜，對以自肅宗已來，並未修續。癸卯，敕沔王府長史林贊同修《七聖玉牒》。」
以上兩書兩條記載作林贊。

《唐會要》卷六五〈宗正寺〉：

「開成（原作『太和』，誤）二年六月，修《玉牒》官，屯田郎中李衢等奏：『竊以聖唐玉牒，與史冊並驅，立號建名，期於不朽。伏乞付宰臣商量，於玉牒之上，特創嘉名，以光帝籍。』敕旨：『宜以《皇唐玉牒》爲名。』」

《通志》卷六六〈藝文略第四〉：

「《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李衢等撰。」

以上兩書兩條記載，只提李衢，回避了林贊與林贊之爭。

【註一】：〈《元和姓纂》四校記自序〉，見《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卷首第十頁，中華書局整理本，一九九四年版。

【註二】：〈《四庫提要辨証》〉，卷一六〈子部七〉，第九五九頁，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現將《皇唐玉牒》著錄中的歧見列表如下：

出處		開	編	卷數	編撰者	書名
書名	卷數	始	時			
《舊唐書》卷一七下	一五〇	開成三年四月	完成	李衢、林贊	皇唐玉牒	
《冊府元龜》卷五六〇	一五〇	開成三年四月	完成	李衢、林贊	皇唐玉篆	
《冊府元龜》卷六二一		開成元年閏六月		林贊（鄭覃、李固言）	七聖玉牒	
《唐會要》卷六五		太和二年六月		李衢等	皇唐玉牒	
《新唐書》卷五八	一一〇	開成二年		李衢、林贊	皇唐玉牒	
《玉海》卷五一	一五〇	開成元年閏六月	開成三年四月	李衢、林贊	七聖玉牒	
《通志》卷六六	一一〇			李衢等	皇唐玉牒	

據此可知，《皇唐玉牒》在編撰時間、卷數、書名和編撰者諸方面均有分歧。其中，可以大體確定者為開成元年始修，三年撰成。《新唐書》作「二年」或為形訛；《唐會要》作「太和二年」，當系明顯錯誤。「閏六月」，岑氏據《舊紀》及《朔閏考》均閏五月，謂此作「六」誤【註三】，是。《七聖玉牒》當系創修時暫擬名（詳見下文討論），修畢後敕定名《皇唐玉牒》。至於卷數的差異，不好遽定。下面主要討論有關編撰者的爭議。

為了証明《玉牒》之撰者為林寶而非林贊，岑仲勉先生在《〈元和姓纂〉四校記自序》一文中，用了較長篇幅申論，並集中提出了五個理由。【註四】下文即圍繞岑氏的五條理由進行討論。

岑氏的第一條理由是：「今本《舊書》及《元龜》舛謬太多。」浩案：《舊書》舛謬，時為人詬病。但謂「今本」云云，言下之意似各本於此有異文，但翻檢諸本，並無異辭，中華點校本於此亦未出校記。又，查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影印《宋本冊府元龜》，此處亦無異文。且縱論古籍，可以指詬《舊書》、《元龜》，但就某具體問題而言，如無版本依據，籠統懷疑，不惟空泛，亦無說服力。

岑氏的第二條理由由是：「《姓纂》林姓下及各姓氏書，均無林贊其人。」案《姓纂》成書在憲宗元和七年（八一二），《玉牒》修畢在開成三年（八三八），二十六年所修《姓纂》，何以能將二十六年後的人預收錄進去呢？這既不合林寶《姓纂》體例，又與岑氏對該書的介紹自相矛盾，岑氏自己說：「憲宗謂子孫職位總緝，則無職位者不必其入錄。……成書在元和七年十月以後之事，或有時稍前之事，非彼所得記。」【註五】假如當時林贊年幼或無職位，則就不會被收錄，且不惟林贊，就連另外一位編撰者李衢亦未見錄入。何況《姓纂》北宋時已頗多散佚，今所見為清人輯錄，早非林書舊第，焉能以《姓纂》收錄與否，定林贊其人之有無。《姓纂》之後唐宋姓氏書流傳至今者，唯有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証》，但鄧書乾

【註三】：《元和姓纂（附四校記）》，第九頁。

【註四】：同上，第九一〇頁。

【註五】：同上，第十二頁。

脆於林姓闕載，故更不能以為判斷林贊其人無之標準。

岑氏的第三條理由是：「寶曾修《元和姓纂》，自為譜牒名手，開成間再令執《玉牒》之役，事屬近情。」浩案：近情未必近理。《冊府元龜》卷五六《國史部·譜牒》：「柳璟為翰林學士，開成四年閏正月奏：『今月十二日面奉進止，以臣先祖所撰《皇室永泰新譜》，事頗精詳，令臣自德宗皇帝至陛下御極已來，依舊樣修續，伏請宣付宰臣，』詔：『宜令宗正寺與柳璟計會修撰，仍令戶部量供紙筆。』」瞿林東指出：「其實，柳璟的撰成《續皇室永泰新譜》，並非是他長於譜系之學，而是因為其祖柳芳撰《永泰新譜》。」【註六】《玉牒》與《續永泰新譜》同是皇家譜牒，又幾乎是同時修撰，為什麼不選擇「該覽六藝，通知百家」，「博聞強識」【註七】的林寶，而要委任並不長於譜系之學的柳璟呢？

我頗懷疑至文宗開成年間，要麼林寶已垂老致仕，要麼可能已謝世。余嘉錫曾拈出一條有關林寶的史料，很有價值。《舊唐書》卷一一三《裴遵慶傳》：「子向，建中初，李紆為同州刺史，奏向為從事。朱泚反，李懷光又叛河中，使其將趙貴先築壘於同州，紆來奔奉天，向領州務。貴先脅縣尉林寶役徒板築，不及期，將斬之，吏人百姓齊竄。向即詣貴先，以逆順之理責之，貴先遂來降。」余氏考得李懷光遣趙貴先築壘於同州，事在興元元年（七八四），寶當為同州馮翊尉。【註八】如尉馮翊之林寶真如余氏所言即撰《姓纂》之林寶，則至元和七年（八一二），已歷二十八載，下溯至開成三年（八三八）《玉牒》成書時，已有五十四年。以林寶二十歲入仕尉同州馮翊來推論，迄開成三年已七十四歲。其辭世雖未必，但即令在世，已垂垂老矣，讓已過懸車之年的老者操此瑣役，恐怕才不近情理。

岑氏的第四條理由是：「《皇唐玉牒》不應開成二、三年兩次修撰，況李衢名同，可見《新志》、《舊紀》所載，實同一事，而『林寶』或『林贊』必任一有誤。」岑氏說《新志》與《舊紀》所載為同一事，「林寶」與「林贊」當有一誤，

【註六】：《唐代史學論稿》，第九十四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註七】：王涯《元和姓纂序》，見前揭《元和姓纂》卷首第二頁。

【註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六《子部七》，第九五六頁。

是。據前列表知，《舊紀》與《新志》所載編修時間，一為開成二年，一為開成三年，其中亦必有一訛誤，故岑氏似不應提出「開成二、三年兩次修撰」的疑問。

據前引文獻及簡表知，《玉牒》與《玉篆》當即一書，那麼它與《七聖玉牒》又是什麼關係呢？竊以為即是一書，修撰前擬名《七聖玉牒》，成書後敕名《皇唐玉牒》。理由除岑氏所述外，還有兩書的撰成時間相同，修撰者相同，卷數相同。又，《七聖玉牒》之「七聖」所指為何呢？據前引《元龜》「自肅宗以來，並未修撰」云云知，所謂「七聖」指唐肅宗之後的代宗、德宗、順宗、憲宗、穆宗、敬宗、文宗等七位皇帝。與柳芳於代宗永泰二年所修的《永泰新譜》剛好銜接。

真正讓人困惑不解的，也是岑氏未曾留意的是，《玉牒》於開成三年修成。但開成四年文宗又詔柳芳之孫柳璟再修皇家譜牒，也是由代宗永泰年間（一說「自德宗皇帝至陛下御極已來」）續起。《唐會要》卷三六《氏族》：「其年（開成四年）閏正月，敕翰林學士柳璟修《續皇家永泰新譜》」原注：「以永泰初，璟祖考為史官，嘗撰《皇家永泰譜》二十卷成，上之。至是，復令璟修續其書焉。」此事又見《冊府元龜》卷六二一《卿監部·司宗》，《舊唐書》卷一四九，《新唐書》卷五八、卷一三二等記載，所述基本相同，當無大錯。文宗為什麼要在剛修完《玉牒》幾個月後，又要耗資勞人再修《續永泰新譜》呢？何況《玉牒》與《續永泰譜》性質相同，起訖時間相近呢？

這不僅是岑、余未曾屬意，也是治唐代譜學者很少重視的問題。

竊以為，在未發現新的資料之前，只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玉牒》有一百五十卷之多，卷帙浩繁，故另需要一簡本，新修成的《續永泰譜》只有十卷，即可說明兩者在繁簡上是有差別的。另一種可能是李、林所修《玉牒》，文宗並不滿意，故第二年另擇譜學世家的後代續修。這更反証出林寶並未預修。以寶之博聞強識，加之從前修《姓纂》的經驗，當不會讓文宗感到失望的。《元龜》中所說：「林寶實有氏族學，時論以為不公。」這兩句話該如何理解呢？「時論以為不公」一語頗含混，不好索解，如無奪訛異文的話，則當指時論對林寶的氏族學評價不一，看法分歧，故有「不公」的評論性說辭。

岑氏的第五條理由是：「王府長史，從四品上，比國子博士，已進兩階，事雖相隔廿年，然宦海浮沉，非無可信。」岑氏此推論似有道理，但據前余氏所拈出史料，推測林寶至開成三年的可能年齡，那麼其是否仍以年逾懸車，擔任王府長史，

且操修譜之役，就不無可疑之處了。

岑氏還提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李氏皇室維城錄》一卷，屯田郎中李衢、沔王府長史林贊修。止於僖宗，蓋昭宗時所錄也。」此條著錄誠如岑氏所指出的，有許多問題。因從開成三年（八三八）至僖宗末年（八八八）歷五十年之久，假設林贊修《玉牒》時亦二十歲，那麼此時亦到懸車之年，故頗多疑竇。但將此置於林贊名下，如其健在，當已年近百歲，顯然更不合理。【註九】

岑氏推論說：「陳氏是否曾見其書，所見是否真本，根本上已多疑問。」案唐代譜牒流傳至宋以後者極少，不光是陳氏可能未見原書，就連《新唐書·藝文志》的編者亦未必見到原書。《新志》譜牒類最後說：「右譜牒類十七家，三十九部，一千六百一十七卷。王元感以下不著錄二十二家，三百二十三卷。」而《皇唐玉牒》與《李氏皇室維城錄》即在「王元感以下」，屬於未曾著錄的部分。日人池田溫甚至認為：「三種《氏族志》的著錄只能從開元年間的目錄（《舊唐書·經籍志》）獲知。《新唐書·藝文志》和《通志·藝文略》只是抄襲《舊唐書·經籍志》。北宋《崇文總目》以下的公私書目完全沒有見到確實的著錄。」【註一〇】

職是之故，可知在唐宋載籍中提到林贊者共四次，其中直接聯繫《玉牒》與林贊者有三次，間接提到者有一次。且《舊

【註九】：受《新唐書·藝文志》及岑氏此處推論的影響，後人遂定與修《唐皇室維城錄》者即林贊，如瞿林東（見《唐代史學論稿》第九五頁）。吳在慶所撰寫「李衢」詞條（見周祖謨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唐五代卷），第三四七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又見周勛初主編《唐詩大辭典》，第二一〇頁，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雖認為李衢與林贊合修《李氏皇室維城錄》，但在《皇唐玉牒》的編者問題上，卻既沒有盲從岑氏的觀點，又巧妙地避開棘手的爭議，徑提李衢一人，足見吳氏措筆之謹慎精細。

【註一〇】：池田溫《唐朝氏族志研究——關於《敦煌名族志》殘卷》，《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四卷（六朝隋唐），第七一九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但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二八·譜系）中說：「今錄其見存者以爲譜系篇」，其中仍有「《唐志》十七家三十九部一千六百一十七卷。」堅持《氏族志》仍見存，與池田氏看法不同。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王元感以下的《玉牒》、《維城錄》，馬氏未提及，看來確實已遺失無餘了。

紀》與《元龜》兩種文獻早出。涉及到《玉牒》與林寶者只有二次，且文獻晚出。

本文的初步結論是：在沒有新出土文獻或版本依據的情況下，遽然否定林贊的存在，或以為「贊」為「寶」之訛字，認為與修《玉牒》者即《元和姓纂》的編撰者林寶，似嫌證據不足。目前雖不能提供《玉牒》與林贊的更多資料，坐實此事，但要否定其存在恐怕也很難。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 Re-Inquiry into the Issue of the Compilers of The T'ang Imperial Genealogy**

Li, Hao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ABSTRACT

Although the original text has been lost, *The T'ang Imperial Genealogy* has served as a reference source for many T'ang and Sung texts and records, which often run in contradiction to their quotations. The most argued point is that of authorship. It is generally agreed that Li Ch'u was one of the compilers, but it is under heated discussion as to whether the other compiler was Lin Tsan or Lin Pao, or even whether the character for "Tsan" was simply a transcription error for "Pao."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different version that runs contrary to the works by Ts'en Chung-mien and Yü Chia-hsi—pointing out that merely proving the non-existence of Lin Tsan or proving the fact that the character "Tsan" is an error for "Pao" does not, with sufficient historical back-up, lea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uthor of *The T'ang Imperial Genealogy* is identical with the author Lin Pao of *A Collection of Surnames from the Yüan-ho Reign*.

Key Words

The T'ang Imperial Genealogy 皇唐玉牒

A Collection of Surnames from the Yüan-ho Reign 元和姓纂

compiler 編撰者

Lin Tsan 林贊

Lin Pao 林寶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here from page 四九 to 五六.